

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澤成

記錄：黃慧明

出席委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壹、確認本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貳、議案討論：

第 1 案：評議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(休閒別墅區)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。

說明：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范○○先生、范○○○女士、范○○先生、鄭○○女士、張○○女士等 5 人為員山鄉公所辦理宜 13 線鄉道(同新路)拓寬工程，徵收所有員山鄉慶安段○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，損及權益乙案，謹請復議。

說明：依范○○先生、范○○女士、范○○先生 105 年 12 月 7 日異議聲明書、鄭○○女士、張○○女士 105 年 12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及本會 106 年 2 月 13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林○○先生、陳○○女士等 2 人為冬山鄉公所辦理順安 12 號道路(永安路)拓寬工程(宜 34-台 9)，徵收所有冬山鄉義成五段○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，損及權益乙案，謹請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林○○先生 105 年 12 月 9 日申請書、陳○○女士

105年11月15日異議函、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及本會106年2月13日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6時45分。